

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曾万辉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。

2.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3.本次董事会应到 7 人，出席 7 人。

4.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曾万辉先生主持，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5.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4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

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，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具体详见 2018 年 8 月 24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08 月 23 日